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等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2003]56号、证监会[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我们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1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薪酬发放标准均按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无虚假。

5、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我们对《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永久性转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郭国庆_____

王茹芹_____

徐经长_____

2012年3月14日